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原告 華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光淳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謝宗安律師

被告 黃國座

訴訟代理人 陳阿免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臺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臺北市○○區○○段0○段○○00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在地屬本院管轄區域，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本院管轄。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以陳贊富、陳國賢、陳國西、陳國猛、陳啟昇、黃國座、陳

明養、陳明珍等8人為被告，嗣因陳贊富、陳國賢、陳國西、陳國猛、陳啟昇、陳明養、陳明珍等7人（下稱陳贊富等7人）於訴訟繫屬中將其等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出售並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有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本院卷第87頁）、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卷第91頁）可參，揆諸前揭規定，陳贊富等7人應由原告承當訴訟。又原告於108年7月15日具狀撤回起訴（本院第285頁），惟被告黃國座之訴訟代理人於108年7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等語（本院卷第298頁），是本件被告黃國座之訴訟繫屬仍不因原告撤回而消滅。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原為兩造及陳贊富等7人共有，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原告於訴訟繫屬中經陳贊富等7人移轉應有部分後，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權利範圍達200分之199，被告黃國座僅持有剩餘200分之1持分，考量應有部分比例懸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價值，最適當之分割方法應係將系爭土地分割歸於原告單獨所有，原告再以金錢補償予未分配土地之被告黃國座，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請准分割歸原告單獨所有；（二）原告應補償被告黃國座新臺幣（下同）150,563元。嗣原告因與被告黃國座成立和解，而具狀撤回本件全部訴訟。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持分已以60萬元出售給原告，但因原告欺騙被告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致被告將系爭土地之持分移轉登記予原告，被告不同意原告撤回本訴，原告應再給付被告1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必以「物係存在共有關係」為前提，倘當事人間就物並無共有關係存在，自無許其請求分割共有物之餘地。而共有關係是否存在，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故分割共有物之訴於起訴時，雖屬共有關係，惟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若已無共有關係存在，其訴即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2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訴訟，兼具形成之訴的本質，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將消滅或變更原共有關係。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的全體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法律規定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原告或被告才有訴訟實施權，始為當事人適格，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如非實體上之共有人，即與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無關，自無合一確定之可言，而非適格之當事人。換言之，所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僅存在於實體上之共有人間，非泛指形式上之一切共同被告或共同原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嗣陳贊富等7人、被告黃國座於訴訟繫屬中先後將其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卷第91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8年5月7日函及附件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本院卷第125-213頁）為憑，是陳贊富等7人、被告黃國座現均已非系爭土地實體上之共有人，且系爭不動產現已無共有關係，揆諸

前揭說明，本件兩造已無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實施權，難認為適格之當事人，原告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